

#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85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38号提案的答复

高彩虹、茹富强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许昌市实施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大力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增强教育广大师生“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现将具体做法汇报如下：一是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市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把平安校园创建作为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并把学校安全工作与



市教育局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市教育系统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全市教育系统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工作安排，市教育局构建了以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各学校参与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会议，完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责任和运行机制，将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三是关键环节、狠抓落实。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抓好“安全、法制、心理健康”等新三项教育，特别是加强对学生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把各类安全法制教育渗透到学科教学中，充分发挥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使学生入脑、入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四是注重实效、多种形式。开展多层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宣传月活动。每年宣传月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各学校积极参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牵头的大型宣传活动，同时，各学校在校内安排布置法制教育、安全图片展，举办“法制在我身边”、“珍惜生命、远离毒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欺凌”等为主题的图片展；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法制副校长、辅导员为学生做法制报告，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学生收看法制微电影；开展“安全法律进校园”活动。全市各级教育、检察院联合开展



了的“阳光校园、拒绝暴力”系列活动，开展“法治宣讲百校行”活动，通过以点带面，提升广大师生法治意识和观念。三年来，市教育局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大规模“送法进校园”活动200余场次，受教育师生10万余人次。2016年，市教育局、市妇联、文明办联合，利用草根讲师团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女童保护项目”巡讲活动。五是齐心协力、齐抓共管。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网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加强对家庭教育的领导和指导，定期召开家长会，引导家长积极主动的参与学校管理、参与对教育教学的评价和学生的帮教工作，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子女、孤残儿童、单亲家庭、困难家庭、下岗职工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等特殊群体的子女教育。同时，借助消防、公安、安监、综治、人防、检察、地震、交通、司法、文化、妇联等部门，开展各项专项活动和整治，为广大未成年人织好织牢安全网。

经过与几位政协委员的反复沟通、交换意见，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提案答复为契机，继续关注女童保护项目这个话题，工作中查漏补缺，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各项措施，为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做出努力。

1. 开设未成年人安全教育课堂，组织各校老师参加儿童防性侵知识的学习培训。
2. 开设家长课堂，邀请学生家长参加，提高家长对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的意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3. 针对市区学校，可按照一个学期每个班接受一次儿童防性侵课程的目标，组织各个学校按照时间顺序排好课程表，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儿童防性侵课程。各校制定本年度开课计划表，确保在一个时间段内完成第一轮普惠性课程。开课计划统计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各学校按计划推进和督查女童保护课程开展情况，将女童保护课记入工作量并纳入绩效考核。各校要将女童保护课列入整体规划，确保按序时进度整体推进，并利用校园网络及时宣传报道。

4. 对于乡镇，组织开展一镇一讲师培训活动。组织女教师报名参加，每个乡镇至少一名并不限于一名讲师，可以发展多名讲师。

5. 探索常态化宣讲机制，“一校一讲师”模式，组织女教师参加，培训一批女童保护讲师，并现场组织考核，对通过考核的讲师颁发证书，使每一所小学都有一名讲师具备儿童防性侵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并将女童保护课记录讲师工作量参与绩效考核，确保教学质量。

6. 督促各地各校常态化开展女童保护课，及时宣传报道女童保护推进情况和讲师开课情况，将该专项工作纳入对各地法制教育工作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认真落实好女童保护相关工作，重视媒体宣传，邀请媒体参与工作推进会、讲师培训等活动，营造“女童保护”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关注度。从建立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入手，同时通过宣传，让家长加强



监护和防范意识，让老师做好安全防范的教育，建立“家长+儿童+老师”的儿童保护“三道网”。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全科 0374—2699977

联系人：关雁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